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一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資 格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普通班代課教師	詳見報考條件及資格	1 (正取一名,其餘達錄取標準者由高至低依序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教育部補助鐘點費,每週 20 節為原則,依本校實際需求為準,鐘點費以政府核定為準。
普通班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詳見報考條件及資格	1 (正取一名,其餘達錄取標準者由高至低依序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教育部補助鐘點費,每週 7 節為原則,依本校實際需求為準,鐘點費以政府核定為準。 以具備「體育專長教師」資格為優先。
客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詳見報名條件及資格	1 (正取一名,其餘達錄取標準者由高至低依序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負責本校客語教學,每週 5 節為原則,鐘點費以政府核定為準。 *應試人員須具備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代課教師學歷須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客語教學支援教師：除基本條件外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體育專長資格係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人員證書」(包括：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運動防護員及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6. 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 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h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送達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送達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送達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四)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922009 轉教導處。

(五)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922009 轉教導處。

(六) 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小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大湖路 260 號。電話：04-8922009。

(七)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除由本校通知補繳證件者，於報名截止後才繳交證件者，該項目不予收件計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聯絡人教導處主任或人事陳先生)

【本校地址：523 彰化縣大湖村大湖路 260 號。電話：04-8922009】。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600字以內)。

伍、甄選方式：

一、代課教師應試順序：代課教師應試人數考畢立即接續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考試。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50% 或 實作測驗 50%	口試甄選 50% (教學演示後立 即接續辦理)	備註
普通班 代課教師	依各階段別所 規定時間報到	教學演示： 社會或自然 (版本/單元自選) 時間 10 分鐘 考場人員第二次按鈴即止	口試 時間 10 分鐘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普通班 代課教師 (體育專長)	依各階段別所 規定時間報到	教學演示： 自選體育項目 時間 10 分鐘 考場人員第二次按鈴即止	口試 時間 10 分鐘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客語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	依各階段別所 規定時間報到	教學演示： 客語(主題自訂) 時間 10 分鐘 考場人員第二次按鈴即止	口試 時間 10 分鐘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

1.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30 起

2.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30 起

3.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30 起

三、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現場應試。(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 試教和口試每場以 9 至 10 分鐘為原則,以應試者進到試場後開始說話即開始計時,9 分鐘響一聲短鈴,10 分鐘響二聲短鈴,二聲短鈴響完考試即結束。

(二). 除體育專長教師試場可自選室內場地或室外場地外,其餘類科試場均為室內教室。

(三). 所有類科應試得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四、最低錄取標準為八十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比較資料審查。

五、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第二階段錄取公告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第三階段錄取公告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錄取公告日隔日上午 12 時前親自洽本校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 二、辦理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四、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附則：

- 一、聘期：原則上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 月	(二吋相片)			
	大學					~ 年 月				
	研究所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校 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或 電子檔載入表格內列印 (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應試類別	分數	考試委員簽章
試教(50%)		
口試(50%)		
合計		

試場考試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代課、兼課教師：先試教 9-10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9-10 分鐘，每場試教與口試皆於開考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考生試教與口試應試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